

证券代码：839410

证券简称：普泰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9日，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安财金拨 改投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16,064	7.47	29,999,998.08	现金
合计	-	4,016,064	-	29,999,998.08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5月10日

（三）认购程序

1、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0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24年5月10日（含当日）下午17:00前，认购人应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7688468@qq.com，并与公司认购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当日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	10331135991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3、

请在汇款用途处备注“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按照拟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各自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2、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单据，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的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负培
电话	029-81119171
传真	029-81119171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1幢1单元

33 层

六、备查文件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